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会主席柏子平、监事刘国伟、丁龙山，副总裁邵海波、杨春禄、李瑞琳、姚兵、易高翔，财务总监刘迎新列席会议。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兴明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深圳前海晶瑞中欧并购基金追加认缴出资的议案》

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向深圳前海晶瑞中欧并购基金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追加认缴出资人民币30,000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